### 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及权重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 |
| 投标报价（30）分 | 报价评分标准 | 评标基准价=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|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|
|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。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，每低1%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，最多加10分；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%以上（不含5%）时，每再低1%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当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，每高1%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，扣完  为止。 |
|
| 技术部分（45分） | 内容完整性：5分 |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先进、合理，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。 | 0-5 |
|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基本合理，各分项工程方案基本完整。 |
| 编制施工方案且方案不合理，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、缺项漏项。 |
|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：10分 | 施工方案（含工程特点、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）总体安排合理，运用先进、合理的施工工艺、施工机械；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。 | 0-10 |
| 施工方案（含工程特点、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）总体安排合理，施工工艺、施工机械合理、可行；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。 |
| 施工方案（含工程特点、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）总体安排基本合理，施工工艺、施工机械基本合理、可行。 |
|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：10分 | 结合工程实际，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，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、详细、全面、可行。 | 0-10 |
|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、可行、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。 |
|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完整、不可行。 |
|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：5分 |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，安全管理目标具体，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。 | 0-5 |
|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、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，且基本合理可行。 |
|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、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，但不可行。 |
| 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：5 分 | 结合工程实际，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，措施有针对性、合理、可实施性强。 | 0-5 |
| 措施较合理、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。 |
| 有方案措施，措施不合理、无针对性、不可行。 |
| 工期保证措施：5 分 | 工期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,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。 | 0-5 |
| 工期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,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、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。 |
| 工期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,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。 |
| 风险管理措施：5 分 |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，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，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，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。 | 0-5 |
|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，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，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，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。 |
|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，有风险预控方案，风险控制要点不明确，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。 |
| 注：以上技术部分如有缺项，则该项不得分。 | | |
| 综合实力（25分） | 企业业绩：4分 |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过类似服务的，每提供1份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。 | |
| 项目经理：3分 | 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加3分。 | |
| 人员配备：8 分 |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（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除外），安全员、施工员（设备安装）、质量员（质检员）（设备安装）、资料员、材料员、机械员配备齐全者 8 分，缺 1 人得 5分，缺 3人及以上的得 0 分。 | |
|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优惠服务承诺：10分 |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服务措施详细合理，联系方式详细真实，质量可靠、材料择优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合理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，得 10分。 | |
|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服务措施基本详细，联系方式详细真实，质量基本可靠、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基本合理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，得 6分。 | |
|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服务措施一般，联系方式详细真实，质量一般、材料和施工设备齐全价格一般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，得 3分。 | |
| 无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服务措施，得0分。 | |